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七、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之。

代理教師待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支給之。

長期代理教師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具有職前年資或取得較高學歷者，比照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